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2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1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45,989,3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2,528,4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60,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3,546,3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5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60,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0%。

除上述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八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8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3%；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8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19%；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45,969,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26,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1%；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545,828,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160,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5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47%；反对160,8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8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19%；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1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545,81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172,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1,8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783%；反对172,5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544,167,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4%；反对1,82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4,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6345%；反对1,821,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18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3%；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刘洌、张峥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下午2: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3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2,528,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6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460,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5,989,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08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6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3,546,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5、《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8、《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3%；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7%。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969,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26,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1%；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828,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160,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5,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47%；反对160,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0%；反对20,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89,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814,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172,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71,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83%；反对17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4,167,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64%；反对1,821,6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24,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45%；反对1,821,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45,8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37,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0%；反对21,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3%；弃权87,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7%。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张帆影
张　峥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07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4:30。

6、主持人：董事长张政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8,019,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9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7,296,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6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0,723,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30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36,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8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55,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经会议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决定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6,685.7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归还借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40%；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02%；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关于向股东借款的议案

决定由公司全资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4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借款期限3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6.37%，到期还本，按年付息，用于归还借款等。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40%；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02%；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关于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3,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7%；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02%；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

4、关于为公司全资公司向股东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如下：

（1）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炼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383,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7%；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7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6002%；反对63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696%；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控股股东申请预重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2023年5月11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恒润华创已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已立案，案号：（2023）湘06破申（预）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决定预重整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岳阳中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申请预重整情况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赖淦锋

3、注册资本：8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56141077

5、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21层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江峰

3、注册资本：151,054.7023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712192602N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九华山2号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36,030,066.91	957,341,692.15
总负债	1,016,023,641.86	1,021,237,288.99
所有者权益	-79,993,574.95	-63,895,596.84
科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748,068.03	242,021,964.40
利润总额	-18,796,992.76	-231,921,326.75
净利润（归母）	-16,506,529.92	-228,761,532.89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被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若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人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控股股东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等问题解决方案，同时积极争取重整投资人及股东等各方面的支持，力争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

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最大程度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2023）湘06破申（预）3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3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7231000106101），同意为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达"）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30027号），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30028号），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中信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911202300000012），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浦发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浦发银行要求青岛海联金汇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5月1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QD09（高保）20230006），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与浦发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青岛海联金汇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上海和达提供6,000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5,000万元、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19,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3,667,708.3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93,667,708.3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威机电，证券代码：003021）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一）可转债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39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39,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50"，债券简称"九强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6月29日）止。截至2023年4月18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728股。据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728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20,905股，回购价格为7.6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不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6%，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9,732股，其中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注销1,106,431股，因离职原因注销23,301股。同时拟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1,173股，回购价格为7.64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8,884.1905万股变更为58,742.7728万股，注册资本由58,884.1905万元变更为58,742.77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以上股份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提出书面请求，具体方式如下：

1、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6月25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地点及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联系人：包楠　　电话：010-82247199

电子邮箱：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3、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提出书面请求的，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出请求的，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启龙贸易	是	3,053,900	6.22%	1.1%	2020.6.12	2023.5.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00	0.08%	0.01%	2021.7.9		
		1,395,609	2.84%	0.50%	2021.7.12		
		659,400	1.34%	0.24%	2022.7.8		
合计		5,147,309	10.48%	1.8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67%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81%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00%
启龙贸易	49,106,400	17.68%	17,213,309	12,066,000	24.57%	4.35%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2%	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3%	5,309,000	9,577,400	70.00%	3.45%	6,156,871	64.29%	0	0
合计	127,187,885	45.80%	52,534,470	51,655,561	40.61%	18.61%	23,209,932	44.93%	21,824,239	28.89%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